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

金教基〔2024〕6号

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各小学、初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关于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4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24〕10号）等政策法规，结合本区实际，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本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国家和本市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依据，以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切实维护适龄儿童的合法入学权益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入学原则与安排

（一）入学原则

根据市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规范管理，结合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公建配套学校建设、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等要求，对所有在本区居住、符合本市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先对“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划片安排对口入学，再对“人户分离”等其他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1. “免试”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入学，都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文化选拔考试或者测试。

2. “就近入学”并不是指到“离家最近”的学校就读，而是指：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地区公办学校的资源配置状况以及适龄儿童的分布和需求状况，合理规划与确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范围和招生计划，确保每一位符合本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3. “人户一致”是指适龄儿童户籍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地址信息一致。

4.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参照居住地登记入学办法就读。本市户籍居住廉租房的适龄儿童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在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由区教育局安排就近入学。

5. 本区小学初中新生招生中涉及的适龄儿童户籍所在地、凭《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以下简称“居住登记回执/凭证”）登记的所在地、房产（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所在地的统计截止日分别为：小学4月28日、初中4月26日。

6. 各中小学招生班额控制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要求范围之内。

（二）本区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安排

1. 本区“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根据其户籍地所在的街镇（高新区）对口安排小学、初中入学。

滨海地区、朱泾镇、高新区等招生区域内“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按照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方案实施；其他镇“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安排所在镇小学和初中入学。

当报名人数超过对口学校招生计划时，区教育局将按照适龄儿童与户主关系、自购房年限及入户年限等要素排序安排入学，超出计划部分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2. 居住地在本区但非“人户一致”的适龄儿童根据其居住地所在街镇（高新区）的公办学校资源配置状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包括：

持本区户籍且在本区有房产者：适龄儿童本人持本区户籍且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本区持有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

持本区“居住登记回执/凭证”且在本区有房产者：适龄儿童本人在本区无户籍但持有《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且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本区持有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

持本区户籍或“居住登记回执/凭证”而无房产者：适龄儿童本人持有本区户籍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或《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以及适龄儿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

其他符合条件者。

（三）随迁子女入学安排

根据本区公办学校招生计划数，统筹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

1.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随迁子女，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自购且持主要产权的住宅类房产，在住宅类产权房所在地统筹安排入学。

2. 对符合基本条件的随迁子女，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持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等，统筹安排相对就近的学校入学。

3. 随迁子女本人持有投靠类居住证的，在统筹安排时同类优先。

4. 随迁子女监护人持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的，在统筹安排时同类优先。

（四）入学报名系统应用

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小学、初中同步招生网上报名的办法，

进一步规范管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

（五）公平配置均衡分班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实施均衡分班。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举办各类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妥善安排入学。积极为同一家庭多孩同校就读创造条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

三、小学阶段招生

（一）信息登记

1. 招生对象。小学招生对象为2017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出生，年满6周岁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提供佐证材料向区教育局申请缓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向区教育局提交入学申请。

2. 信息登记。小学入学信息登记时间为4月15日至4月28日，在本市公办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家长可通过就读幼儿园登记入学信息，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作为入学报名的重要依据。在本区民办幼儿园就读且“入学报名系统”中存在信息的适龄儿童，由指定的公办幼儿园完成审

核登记；在本区民办幼儿园就读，但“入学报名系统”中未存在信息的适龄儿童，以及不在本区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可通过区教育局指定链接地址 <https://www.wjx.top/vm/rVirtlt.aspx> 在4月8日至4月19日期间线上预约信息登记，区教育局将分两天（4月20日或4月21日）在区指定登记点进行集中受理。

3. 信息补登记。因各种情况错过统一登记的适龄儿童，可通过上述链接地址在6月20日至8月7日期间线上预约信息补登记，区教育局将分两天（7月8日或8月8日）在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北楼（石化二村289号，东门进）进行集中受理。

（二）入学报名

已完成入学信息登记的适龄儿童家长，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进行入学报名，选择“公办小学报名”或“民办小学报名”。其中，公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8日至5月12日，民办小学报名时间为5月8日至5月10日。

（三）随迁子女入学小学

2024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且登记的居住地在金山区，父母一方须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一年内（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不含补缴）或连续3年（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在街镇（高新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

区教育局对登记就读一年级的来沪人员随迁子女及其父母一方的有关证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证明等）和有效期限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比对。

（四）公办小学验证

1. 5月18日至5月21日，开展本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本区指定的报名验证点主要通过集中调取“一网通办”有关信息，对已完成公办小学报名的适龄儿童及其家长的证件（社会保险、灵活就业登记等）进行核对。“随申办”或“一网通办”网站中的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件可同等效力使用。

2. 本市户籍儿童，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证明，在居住地登记就读的还须提供《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回执/凭证）》或廉租房相关材料等。

3. 非本市户籍儿童，家长须提供户口簿、《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证明、父母一方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证明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适龄儿童本人的合法居住证件（《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4. 5月22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参加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时间为5月25日至5月26日。

四、初中阶段招生

（一）小学毕业信息核对

4月15日至4月26日，各小学组织五年级学生家长凭有效证件对“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中的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等关键信息进行现场核对，并填写监护人手机号码（作为接收初中入学信息的联系方式）。4月26日为入学相关信息核对、更正截止日。

4月15日至4月26日，组织本区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本校学生直升意愿，4月26日为截止日。

（二）回户籍（居住）地就读

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小学毕业，确需跨区回户籍（居住）地就读初中，向所就读小学提出申请，由学校告知核对证件、网上申请、统筹安排等事项，家长在网上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户籍（居住）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学校就读。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为4月26日。

（三）随迁子女入学初中

本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统筹安排至公办初中就读。初中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等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在外省市就读五年级的本市户籍学生以及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如需在本区就读六年级，可通过区教育局指定链接地址 <https://www.wjx.top/vm/wkiYa22.aspx> 在4月8日至4月19日期间线上预约信息登记，区教育局将分两天（4月20日或4月21日）在区指定登记点进行集中受理。

因各种情况错过统一登记的学生，可通过上述链接地址在 6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期间线上预约信息补登记，区教育局将分两天（7 月 8 日或 8 月 8 日）在金山区教育发展信息和考试中心北楼（石化二村 289 号，东门进）进行集中受理。

五、民办学校招生

（一）公布招生简章

各民办学校提交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范围的申请，区教育局根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规范工作要求以及各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学校制定年度招生简章及公告，报区教育局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校园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在“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以及金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部门/街镇信息-区教育局”栏目公布。

（二）实施网上报名

本市民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和招生录取工作。5 月 8 日至 5 月 10 日，报名就读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适龄儿童填报 1 所民办小学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并可填报 1 个民办小学调剂志愿。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报名就读民办初中的学生须在“一网通办”网站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填报志愿，每个学生填报 1 所民办初中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并可填报 1 个民办初中调剂志愿。一旦完成报名，将不得再次报名或修改报名信息、不得放弃报名志愿。

（三）规范录取程序

民办学校应在区核准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内招生。家长按招生计划实施分类报名，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5月7日，开展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工作。5月20日至5月21日，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电脑随机录取使用全市统一软件，实施全程录像，在电脑随机录取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向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由区教育局负责公布，导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本区于5月22日组织验证，5月23日安排调剂志愿录取。

（四）发放入学告知

5月22日起，将通过短信、“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等渠道陆续告知相关入学信息，学生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

实施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未被民办中小学校录取的，根据公办中小学校已分配入学的实际情况，由区教育局按照本年度区、校招生政策和细则安排入学。小学毕业生如已填报《本市户籍学生回户籍（居住）地就读申请表》，按照填表时所选择的户籍（居住）地，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进入公办初中就读。

六、具体工作要求

（一）公开招生信息

1. 制订《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2. 公布《金山区公办民办小学初中学校校舍、场地和后勤设施基本条件》和《金山区公办民办小学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师资配置基本情况》。公布公办寄宿制学校（少体校）、寄宿班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民办学校还须公布学校教师队伍中退休返聘教师的人数和比例、寄宿设施情况等。

3. 公办学校的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实施细则等向社会公布。

4.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情况、招生承诺、办学特色等向社会公布。

5. 区教育局招生信息公开的网站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shan.gov.cn>）“政务公开-部门/街镇信息-区教育局”栏目、“金山区教育局-教育业务-入学招生”栏目（<https://www.jinshan.gov.cn/jyj-rxzs/index.html>）。学校通过本单位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4月13日至4月14日，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校园开放日”活动主要展示学校办学理念、师资水平、课程教学、课后服务、办学特色等情况，参与学区、集团建设的学校要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但不得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等，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

各学校通过网站公告、“校园开放日”、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适龄儿童告知招生政策、入学信息登记的时间和方式方法、入

学验证的时间和方式方法，以及须提供审核的各种证件。按时向幼儿园升小学的适龄儿童发放《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向小学升入初中的学生发放“入学告知书”作为入学凭证。

（三）发放入学通知

区教育局在完成区域内适龄儿童入学安排、招生录取等工作后，于8月15日前，陆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31日前将学生入学信息对接到“上海市基础教育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四）推进注册制度

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年注册制度。由学校向学生家长发放“学年注册告知书”，明确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

七、加强监督管理

（一）完善监察机制。完善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市、区两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依法查处学校在招生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督查结果作为公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民办学校办学等级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落实问责制度。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举办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特色班，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拒绝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校长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学校年终考评予以扣分。招生违规情况记入校长和教师信誉档案，与职称职级评定、评先评优相挂钩。

(三) 实施核减措施。民办学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未兑现“三个承诺”，以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录取的，录取时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为依据或参考的，或存在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组织对家长进行测评、调研等活动的，擅自在计划外招收等违规招生行为的，由区教育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核减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八、加强组织管理

(一) 成立工作专班。区教育局成立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具体组织实施，咨询电话：57932039(小学)、57931825(中学)。

(二) 加强过程管理。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宣传、指导、监督和管理。与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平稳有序进行。区教育局招生监督电话：57932530。

附件：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上海市金山区教育局

2024年4月7日

附件

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安排

日期	内容
4月	<p>1. 4月7日，公布《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2024年金山区滨海地区、朱泾镇、高新区等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入学划片方案》《2024年金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招生入学工作细则》《2024年金山区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入学范围和计划》《2024年金山区民办学校招生分类计划及学费情况》以及中小学学校资源信息等。</p> <p>2. 4月8日，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一网通办”（zwdt.sh.gov.cn）使用培训。</p> <p>3. 4月9日至14日，校（园）召开家长会，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告知适龄儿童家长，幼升小信息登记和小升初信息核对所需提供的相关证件、办理的时间和方式方法等。</p> <p>4. 4月12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开通。</p> <p>5. 4月13日至14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校园开放日”。</p> <p>6. 4月15日至26日，小学五年级学生初中入学关键信息核对、更正；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办理申请回户籍（居住）地就读手续（截止日：4月26日）。</p> <p>7. 民办一贯制学校征求学生直升意愿（截止日：4月26日）。</p> <p>8. 4月15日至28日，小学入学适龄儿童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截止日：4月28日）。</p>
5月	<p>1. 5月7日，民办一贯制学校直升录取。</p> <p>2. 5月8日至10日，民办小学网上报名，截止日：5月10日。</p> <p>3. 5月8日至12日，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截止日：5月12日。</p> <p>4. 5月13日，公办派位的学校摇号（报名人数超计划时）。</p> <p>5. 5月13日至15日，民办初中网上报名，截止日：5月15日。</p> <p>6. 5月18日至21日，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p> <p>7. 5月20日至21日，民办学校实施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超计划时）。</p> <p>8. 5月22日，民办学校录取验证。</p> <p>9. 5月22日起，陆续发放公办学校入学告知信息及民办学校录取告知信息。</p> <p>10. 5月23日，民办学校调剂志愿录取。</p> <p>11. 5月25日至26日，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p>
7月	7月底起，陆续发放公办初中入学告知信息。
8月	8月15日前，公办小学、初中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